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已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075、080、082、084、090、091、092、098、101、103、104、106、108、2016-001），以及于2015年10月9日、11月20日分别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仍处于进一步完善中，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国有股东仍在积极履行最终审批手续，以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